

凤翔区竞存中学与凤师小区土地 落宗、分宗土地测绘项目

测 绘 委 托 合 同

定作人(甲方): 宝鸡市凤翔区竞存中学

承揽人(乙方): 西安新华测绘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



定作人（甲方）：宝鸡市凤翔区竞存中学

承揽人（乙方）：西安新华测绘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

合同编号：XH-1017

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：乙 级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测绘范围（包括测区项目名称、地点）

1. 测绘项目名称：凤翔区竞存中学与凤师小区土地落宗、分宗土地测绘项目

2. 测区地点：凤翔区城关镇

第二条：测绘内容

土地落宗、分宗

第三条：执行技术标准

1. 《土地勘测定界规程》 TD/T1008-2007
2. 《城镇地籍调查规程》 TD1001-93
3. 《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》（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）
4. 《关于印发试行〈土地分类〉的通知》国土资发（2001） 255 号
5. 《地籍图图式》 CH5003-94
6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办法》、《房产测绘管理办法》

第四条：测绘项目费

1. 取费依据：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（国测财字[2002]3 号）和《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》。

2. 测绘项目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：

乙方自项目完工后通知甲方，并向甲方提供 1%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结清测绘项目款，并领取测绘成果报告书。

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土地落宗、分宗费用为人民币：壹拾伍万柒仟叁佰元整（¥：157300.00 元）。

第五条：甲方的义务

1.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。
2. 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必须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、准确，并承担由这些资料、文件引起的全部责任。
3.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、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4. 进行测量时必须由熟悉情况的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带测，并按要求在乙方测量人员的数据记录手簿上签名确认实地测量情况。
5.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测绘项目费用。
6.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。

第六条：乙方的义务

1. 乙方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三日内，对有关资料进行校对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甲方补正资料；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，乙方有权不接受测绘委托。
2. 负责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。
3.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。
4.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生产的测绘成果。
5.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。

第七条：甲方违约责任

1. 使用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而引致与第三方的纠纷，均与乙方无关。
2. 由于甲方带测人员的疏忽造成误测而引起的全部责任，由甲方负责。

第八条：乙方违约责任

1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预付款。
2.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、生活条件，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，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，每天的延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测绘项

目预付款的0.3%计算。因天气、交通、政府行为、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非因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延缓提交的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更正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。

第九条：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条：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补充协议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第十一条：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由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： 附则

1.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代表人签字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签字



2025 年 11 月 3 日

2025 年 11 月 3 日